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933號

原告 高盛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進枝

原告 蘇志雄

被告 吳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下午3時40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
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
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
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提出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號
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、靠行契約等相關證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